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9-02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权;

●控股股东在任意连续90天内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符合减持规定;

●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完毕后,仍持有公司91,42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控股地位不受影响。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的通知,恒丰集团于2019年12月17日、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974,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恒丰集团	控股股东	97,397,710	32.60%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85,014股 其它方式取得:34,412,69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送股及可转债转股所取得的股份。

控股股东恒丰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减持后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恒丰集团	控股股东	91,423,083	30.60%	IPO前取得:54,025,37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85,014股 其它方式取得:34,412,696股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完毕后持有公司91,423,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控股地位不受影响。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的通知,鼎胜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 鼎胜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鼎胜转债3,200,000张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7日鼎胜集团分别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鼎胜转债400,000张、250,000张、350,000张、700,000张、500,000万张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019年12月23日鼎胜集团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鼎胜转债1,000,000张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鼎胜集团持有鼎胜转债1,000,00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7.9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鼎胜转债0张,占其所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0.00%,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36元,相对于当日0.7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40%。截止2019年12月2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的函告,获悉于荣强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于荣强	否	6,000,000	8.87%	0.65%	2017.06.15	2019.12.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	8.87%	0.6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荣强	67,643,395	7.30%	61,500,000	90.92%	6.64%	0	0	0	0
合计	67,643,395	7.30%	61,500,000	90.92%	6.64%	0	0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764.33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6,150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

5、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于荣强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提前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9-04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742,3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本次解除质押前,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1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

一、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宇通客车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已于2019年12月13日兑付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回售的债券,并拟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中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宇通集团通知,其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其持有的公司161,0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全部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剩余存续债券对应的质押股份。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6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7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910,742,315
持股比例(%)	41.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A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215	00255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根据《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19年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通知,叶家豪先生、叶秀冬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叶家豪	是	17,527,500	83.70%	7.79%	否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2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秀冬	是	10,800,000	100.00%	4.80%	否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66,304,900	74.98%	29.47%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94,632,400	77.86%	42.06%	0	0.0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4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松林先生将调任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一职,于近日向董事会提请辞去总经理职务。陈松林先生辞任总经理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松林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 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贾云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贾云博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贾云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贾云博先生简历

贾云博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副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沣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程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2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9,269.63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沃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庭")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6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沃庭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1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与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2、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20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授信相关合同为准。

在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单笔授信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 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0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此次及今后保险费在人民币5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尔法")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9,269.63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沃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沃庭")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6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沃庭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1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天津沃庭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沃庭电子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RHJP1Q

3、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83号

4、法定代表人:周文河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配件、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光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10、财务数据

天津沃庭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暂无相应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

天津沃尔法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位置	国土证号/房地产证号	用途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武清区汊沽港镇祥园道183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416300号	工业用地	59,999.00
2	武清区汊沽港镇祥园道183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416300号	厂房	7,719.75
3	武清区汊沽港镇祥园道183号	-	厂房、办公楼	15,090.00
4	武清区汊沽港镇祥园道183号	-	厂房	-

注:上述序号3的厂房及办公楼已于近期收到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的意见书,尚需办理房产证;序号4的厂房目前尚处于施工阶段,属于在建工程类别。

公司聘请的深圳市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市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万隆评报字[2019]第041号】,天津沃尔法用于增资的资产账面净值为7,797.01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9,269.63万元人民币。天津沃尔法以评估值向天津沃庭进行增资,其中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的4,269.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沃尔法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将变更为天津沃庭所有。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对天津沃庭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行业地位和提高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天津沃庭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天津沃庭的运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共计9,269.63万元对天津沃庭进行增资,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与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

法人代表:宋大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环保高温辐射线缆、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PTC产品(热敏电阻)、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沃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53.31	71,111.37
负债总额	17,282.84	21,449.30
净资产	47,270.47	49,662.07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07.66	20,425.26
净利润	4,568.08	2,391.61

(二)公司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宝陂工业区

法人代表:陈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设计与开发、生产经营热收缩套管、聚氯乙烯套管、铁氟龙套管、电线、热缩塑胶母料、异型件、绝缘带、耐热套管、机械制造及维修、发泡材料、三层线;提供加速器辐照技术咨询、辐照加工业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持有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的股权,长园电子持有东莞电子100%的股权。东莞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0.20	22,579.12
负债总额	5,790.50	6,153.93
净资产	12109.70	16,425.19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46.44	21,409.80
净利润	3,951.42	4,264.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5,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6,5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1%,占总资产的11.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6,500万元, 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5,534.8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3%,占总资产的7.0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534.84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沃尔与东莞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与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一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绝缘防水包材、电工材料、防水涂料、板材、工程塑料、水暖器材、塑料管道及配件生产销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 (一)董事会的投、融资权: …… (二)董事会的财产处置权 (1)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含10%)的资产抵押事项; (2)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慈善性捐赠; ……	删除"(二)董事会的财产处置权"中的: (2)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慈善性捐赠;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内容, 公司将于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月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传真:0755-28299020,电子邮箱:fz@woer.com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邮编:518118。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